CSQ-PC-202-7.3-0D

**中華民國品質學會**

**人員驗證證書使用協議書**

本人 參加貴學會辦理 年第 次品質專業人員驗證類別為 之驗證，業符合「品質專業人員驗證方案」之驗證要求。本人同意於取得人員驗證證書(證書編號： )前，依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人員驗證機構認證規範(ISO/IEC 17024)之要求，具結遵守下列事項：

1. 遵守中華民國品質學會品質專業人員驗證方案之相關規定；
2. 僅就已獲承認之驗證類別宣稱其有關驗證事宜；
3. 驗證之使用方式不會使中華民國品質學會捲入糾紛，也不會作出任何有關中華民國品質學會認為會誤導或未經授權之驗證聲明；
4. 於發生會影響本人繼續滿足驗證所要求能力的事件時，本人有立即通知中華民國品質學會之義務；
5. 證書有效期限3年，為維持證書持續有效，證書效期屆期前應辦理重新驗證。
6. 有不符合本協議書情事時，暫時終止驗證，並通知限期改正，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完成，廢止其證書，終止驗證。
7. 證書逾有效期限、被暫時終止或終止驗證時，停止使用含有任何述及中華民國品質學會之驗證的一切聲明，且於被終止驗證時退還中華民國品質學會所發給的證書；
8. 不以誤導方式使用證書。

如有違反上述事項，導致貴學會遭受損失時，願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此致

中華民國品質學會

具結人： 日期： 年 月 日